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4〕137号

关于追加 2024 年洛宁县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申请追加 2024 年洛宁县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资金的请示》（宁全林〔2024〕17 号）要求，现下达 2024 年洛宁县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资金 48.4 万元。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洛宁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具体批复如下：

一、下达项目资金规模

本次对接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

项目（追加），下达中央衔接资金 48.4 万元。

二、工作要求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9 号）及《〈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豫财农综〔2023〕38 号）要求，2024-2025 年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各部门要做好衔接资金管理工作，要切实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坚决避免片面追求支付进度忽略报账程序和手续的合规性、完整性，甚至超项目进度拨款，工程预付款不得低于 30%，项目验收合格后资金拨付不得低于 80%，合理留置工程质保金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加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强化绩效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在申报项目时需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审核表，报各行业部门审核，预算执行中，预算资金申请单位应实时对本年度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监控，重点对项目预算和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填报“绩效目标监控表”，项目实施完成后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

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对财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在县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公示信息要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发挥好公告公示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落实监管、验收工作，并在审核报账凭证后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方或供应商。涉及脱贫人口个人的补助类资金应通过财政“一卡通”直接发放到个人账户。严禁将资金划拨预算单位实有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不得从此资金中提取管理费。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附件:1.《洛宁县 2024 年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计划批复表》；

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表》；

3.《绩效目标批复表》。

洛宁县财政局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洛宁县2024年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追加资金批复表

序号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主要内容	项目批复文件号	资金来源	合 计	分配下达资金数额					项目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备注
									上级财政衔接资金				县级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合 计	48.4				48.4	48.4	0	0	0				
			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小计	48.4				48.4	48.4	0	0	0				
1	50302	2130504	2024年洛宁县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48.4	项目总预算为158.29万元，其中，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万元，自筹95.29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归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所有。 建设内容：新打机井1眼深820m，新建压力罐房1间18.6㎡，铺设供水管道450m，阀门井5座，安装10t无塔供水器1台，潜水泵及配件等。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豫财农综〔2023〕31号	48.8	48.4					国有全宝山林场	林业局	政府采购

洛宁县2024年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追加资金
计划批复表（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含实施地点)	建设 性质	安排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受益对象	帮扶机制
合 计:				48.40						
1	乡村建设行动	2024年洛宁县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追加	48.40	项目总投资为158.29万元。其中，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万元，自筹95.29万元。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归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所有。 建设内容：新打机井 1 眼深 620m，新建压力罐房 1 间 18.6 m²，布设饮水管道 450m，阀门井 5 座；安装 10t 无塔供水器 1 台，潜水泵及配件等。	国有全宝山林场 王白阳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0日 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11月20日 项目验收时间：2024年12月5日	林业局 王白阳	200人	充分解决林场职工及林区群众饮用水问题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2024年洛宁县国有洛宁县全宝山林场三官庙分场安全饮水工程项目		项目负责人电话	王白阳13523600007
主管部门		洛宁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国有全宝山林场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40	
		其中：财政拨款		111.4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新打机井 1 眼深 620m，新建压力罐房 1 间 18.6m2，布设饮水管道 450m，阀门井 5 座；安装 10t 无塔供水器 1 台，潜水泵及配件等。 目标2：解决林场职工及林区群众饮用水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打机井 1 眼深		620m
			新建压力罐房 1 间		18.6m²
			布设饮水管道		450m
			阀门井		5 座
			安装 10t 无塔供水器		1台
		质量指标	《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符合标准要求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林场职工及林区群众饮用水问题		≥2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加森林蓄积量，林木价值逐年提高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林场可持续发展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及林区群众满意度		≥98%